

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沿革

民國 59 年 10 月，為 國父哲嗣孫科（哲生）先生八秩雙慶，國內學術文化團體為崇德尊賢，發起籌募學術基金為先生壽，於募得基金後，即成立基金會，訂定章程以獎助學術文化教育事業，每年頒發肄業國內大學績優清寒之僑生及革命遺族為目的，59 年 11 月舉行第一次董事會議。本會自 59 年起辦理獎學金迄今，獲獎學生 1577 人次，獎學金一千三百多萬元。

本會現任董事/顧問如下：

董事長	劉維琪	中華大學校長
副董事長	宋緒康	宋緒康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
董 事	伍世文	興華文化交流發展基金會董事長
董 事	周玉山	世新大學客座教授
董 事	錢 復	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長
董 事	陳守仁	孫中山文教福利基金會主席
董 事	劉源俊	東吳大學教授

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 114 年度獎學金辦法

第一條 本學年度大學生獎學金訂為八名，每名新台幣貳萬元。

研究生獎學金訂為四名，每名新台幣參萬元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授予下列各大學：

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東吳大學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，均委託各該大學就具下列條件者選定候選人推荐於本基金會(大學一年級者不接受申請)。

一、 學科成績，以上學年度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
二、 操行成績(或評語)，以上學年度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
三、 家境清寒者。

四、 就讀人文社會科學(含商學、管理)系所學生。

五、 獎學金以研究中山學術、中山先生行誼、兩岸關係或中華民國發展者為優先(請檢附相關研究報告)。

第四條 獎學金分配名額，如合格人數不足時，得不予頒發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基金會董事會通過施行。

附則：得獎人須親自出席領獎，否則視同放棄，其有特殊原因，經事先函經本會同意外，亦須於頒獎之日起兩個月內親自到會領獎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給獎。

(附件三)

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

通訊地址_____

連絡電話_____

就讀學校_____學院_____

學系所 _____ 年級_____

學科成績_____ (113 學年度)

操行成績(或評語)_____

家境 _____

推荐理由(務必請所屬學院院長推荐，非院長推荐恕不受理)

【備註】研究生請另頁說明修習中山學術之相關課程、發表文

章、碩士論文之題目及大綱。